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司局函

医疗美容行业虚假宣传和价格违法行为治理工作指引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（厅、委）价监竞争处室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相关专项工作任务，依据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《价格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工作指引，请在工作中参照执行。

一、防范医疗美容服务虚假宣传行为规范

医疗美容服务行业经营者应当严格遵守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规定，不得在商业营销过程中，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，欺骗、误导消费者或者其他相关公众，损害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、破坏公平竞争秩序。

1、不得利用会议、讲座、电话、健康咨询、上门推销等途径，对医疗美容机构资质荣誉、医生资质资历、医疗美容产品及美容功效等内容，通过展示、演示、说明、解释或者推介等方式，进行虚假商业宣传。违者，依据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有关规定予以查处。

2、不得在经营场所内或者宣传会、推介会、展销会、展览会等场合，对医疗美容机构资质荣誉、医生资质资历、医疗美容产品及美容功效等内容，通过展示、演示、说明、

解释或者推介等方式，进行虚假商业宣传。违者，依据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有关规定予以查处。

3、不得利用网站、自媒体等网络手段，对医疗机构资质荣誉、医生资质资历、医疗美容产品及美容功效等内容，通过展示、演示、说明、解释或者推介等方式，进行虚假商业宣传。违者，依据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有关规定予以查处。

4、不得通过虚假交易、组织虚假交易、虚构经营数据信息、虚假预订、虚假抢购等营销方式，进行虚假商业宣传。违者，依据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有关规定予以查处。

5、不得通过编造用户评价、利诱用户作出指定好评等方式，或者利用虚构收藏量、关注量、点赞量等流量数据方式，进行虚假商业宣传。违者，依据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有关规定予以查处。

6、不得通过平台推荐、网络文案、“种草笔记”等方式伪造“口碑”，或者利用直播带货、炮制话题、制造虚假舆论热点等方式，实施虚假营销活动。违者，依据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有关规定予以查处。

7、不得在医疗美容产品包装、标签或说明书中，对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标注内容之外的其他信息，进行虚假标注宣传。违者，依据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有关规定予以查处。

8、不得帮助他人实施上述虚假宣传行为。违者，依据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有关规定予以查处。

二、医疗美容服务价格行为规范

1、医疗美容机构提供医疗美容服务时，应当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标示主要服务项目、服务内容和价格或计价方法，同时采用电子查询系统的方式进行明码标价。未按照规定明码标价的，依据《价格法》第四十二条予以查处。

2、医疗美容机构通过微信公众号、网站等方式提供服务的，应当通过网络页面，以文字、图像等方式进行明码标价，且应与经营场所上价格公示一致。违者，依据《价格法》第四十二条予以查处。

3、医疗美容机构提供医疗美容服务时，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，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。违者，依据《价格法》第四十二条予以查处。

4、网络交易平台为医疗美容机构提供标价模板的，应当符合明码标价的规定。违者，依据《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》第二十五条予以查处。

5、医疗美容机构提供医疗美容服务时，不得采用划线价、低标高结、虚构原价、虚假打折等方式实施价格欺诈。违者，依据《价格法》第四十条予以查处。

6、医疗美容机构提供医疗美容服务时，不得采用低价耗材冒充高价耗材、多计耗材使用数量等方式违规收取费用；不得采用分解收费项目、重复收费、扩大范围收费、低价医药项目套用高价医药项目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。

